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总经理王宇航先生辞职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核查，王宇航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、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、王宇航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3、王宇航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尽快按照有关规定，完成董事的补选及总经理的选聘工作。在新的总经理聘任前，由公司董事长王博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王宇航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、总经理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王德成、李国强、李旭红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